

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工程项目中标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无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《中标通知书》，已确定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、浙江省隧道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及本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为“宁海县清溪水库引水工程延伸段 EPC 工程总承包”的中标单位，项目中标金额为 415,180,290 元（具体合同金额以双方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）。

一、项目招标人及项目概况

1、招标人：浙江省宁海县清溪水库发展有限公司

2、该项目承包方式：EPC 工程总承包

3、工期：1080 日历天

4、项目概况：本项目总用地 1.7464 公顷。工程设计引水规模 27 万立方米/天(3.13 立方米/秒)，引水线路全长 16.53 公里(含宁东水厂内约 0.344 公里)，采用输水隧洞与管道结合方式，其中供水管道长约 6.27 公里，管道规格为 DN2000、DN1600；输水隧洞长约 10.26 公里，隧洞衬后洞径 2.2 米×2.2 米(宽×高)。根据《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》(SL252-2017)，工程规模为小(1)型，工程等别为 IV 等，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3 级，次要建筑物级别为 4 级。确定输水建筑物(隧洞及管道)设计洪水标准为 30 年一遇，校核洪水标准为 100 年一遇。

5、公司与招标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

二、中标对公司的影响

“宁海县清溪水库引水工程延伸段 EPC 工程总承包”中标金额占公司 2025 年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 19.84%。若最终签订合同，将对公司未来期间的营业收

入及净利润产生积极的影响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公司尚未与该项目招标人正式签订合同，因此合同的签订尚存在不确定性，同时，若公司与招标人签订合同，可能存在实际履行过程中如遇到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，导致项目无法履行或终止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十月三十日